

第二卷第六期

甘肅省政法院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目 錄

(二) 法規

一、民政

鄉長之綱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

二、財政

整理地方自治財政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頒發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頒發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頒發

三、建設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水費收解支付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頒發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頒發

城鄉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頒發

四、社會

職工介紹所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社會部公佈

五、人事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修正公佈

三九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頒發

四三

(二) 法令

一、財政

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縣市救濟基金管理辦法疑義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
四五

一、民 政 法 規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眷任晉二級簡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眷任晉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留級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等次評定時並應就操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者其操行列甲等者加級工作
成績總分數至十分列乙等者不予加分列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
前項操行分等標準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依該省縣本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酌各該縣政務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六期

分比總標準以爲考績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擇其類似之縣分爲若干組每組訂定同一標準分別考核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各就其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分標準送由省政府彙核附載於前條規定總標準之內

前項分標準之計算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分數之總和再以各部門在總標準內應占之比率乘之即爲各該部門工作成績之總分數

第五條 每一主管或有關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戰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少於百分之二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少於百分之五

前項主管或有關機關分配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爲一單位

第六條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錄以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 一、主管機關長官巡視之報告
- 二、各有關機關之觀察報告
- 三、督察人員之報告
-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 五、縣長巡視報告
- 六、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爲有予以獎懲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並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其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爲限

前項嘉獎或申誡三次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二次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條 縣長之操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考察臚列事實報請省政府查核交由民政廳詳細記錄以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操行有意見時得臚列事實送民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工作考核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操行成績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之操行考核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秘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爲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爲主席執行切要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制訂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十四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彙集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所送之縣長考核表調取各機關平時考核縣長之紀錄依照本條

例規定之各項考核標準詳加考核分別評定分數等次與獎懲填具縣長考績表連同考核表送請省政府主席覆覈

第十五條 縣長之考績經省政府主席覆覈後將縣長考績表及考核表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簽記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考核表縣長操行考核表縣長考績表各種表式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縣長考績表應根據平日長官巡視及派員觀察或攷核結果詳加審定如認爲原擬分數及獎懲辦法確有未當得附理由或事實咨回原省政府查明改正或逕由內政部改正之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六期

四

- 第十八條 淮于任用之縣長任職滿一年者由省政府依照本條例予以考成並將考成結果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 第十九條 省政府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制訂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財政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自治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得分期實施其每期起訖期間應以六個月為限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予展期

第三條 各省於整理自治財政之先須參酌全省縣市之實際情形編具分期整理計劃

前項整理計畫應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定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第四條 縣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整理稅捐

第五條 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屠宰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地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延席及娛樂稅——

凡未經開征者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開征但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稅源經省府核准免於開征者不在此限第六條 各縣原征之法定稅捐其征收各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程改正之

第七條 各縣市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政府斟酌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第八條 縣市征收稅捐經征與收款須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繳款應由縣市庫派員住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第九條 縣市征收稅捐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為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征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佈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機關或委托鄉鎮公所代征

第十條 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征收機關限期依法催繳

第十一條 本章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工程受益費之整理準用之（工程受益費原為特賦）

第二章 清理公有款產

第十二條 縣市（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事務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

第十三條 縣市因清理公有款產而生之收入除原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存公庫俾撥付因整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

第十四條 縣市公有款產經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清理款產臨時收入」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於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前項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應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縣市一切公有款產之事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四章 清理債務

第十七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交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並未消滅時效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巨額債務非縣市財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約定分年清償

前項債務之清償先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預備金

第十九條 凡屬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敘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償為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因公務員職務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第二十條 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員警薪餉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論其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并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

欠發經費範內清理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或已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施造產

第二十二條 縣市所屬之各鄉鎮應一律依鄉鎮造產辦法實施造產

第二十三條 鄉鎮造產應以獲取收益於當于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

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四條 鄉鎮因實施造產在完成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但原經中央或地方

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份放租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

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徵得原承佃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

種用度有案者應於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二十五條 鄉鎮為充實地方公教員警食糧除依法令征收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

前項公耕土地以平均每保不得少於六市畝為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鄉鎮因實施造產所需之資金除依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

產實施辦法籌集者外應由清理工公有財產收入酌量撥給并均應列入年度預算

第二十七條 鄉鎮為開拓地方富源舉辦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依前條所定辦法籌措仍感不足時得由縣政府擔保向地方金融機關貸款舉辦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舉辦之各種生產事業著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備先償還貸款或撥充法定用途外應用以擴充原有事業或舉辦其他有利地方事業

第二十九條 鄉鎮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政府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編製彙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三十條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依法送核

第三十一條 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預算

第三十二條 縣市為因應鄉鎮臨時事業需要得於縣市總預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全境之管教養衛事業平均發展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應用於左列事項

-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證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 (二) 鄉鎮造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 (三) 救助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 (四) 充實醫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的機關或冗員其性質於近之機關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

(三)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征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征用之

(四)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第三十七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盤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第三十八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庫之縣市應依核定

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成立

第三十九條 縣市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應於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政府會計處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第四十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歷

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於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於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考核并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作成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呈核

第四十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政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查核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頒發

甲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檔案簿籍約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第四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根據案卷證件并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聲報期滿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舉報

因人民舉報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或公產收益酌予提給獎金其獎勵舉報辦法另定之

乙 公款

第五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款如左

一、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二、縣市及所屬各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三、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應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四、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五、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六、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八、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事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者分別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其不

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凡已屆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限期收回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未解之各項公款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繳逾期未解者其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撤懲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欠款及欠租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先以所繳押金扣抵不足之數依法訴追
并查明欠款或欠租人之財產請司法機關扣押其有保證人者并向保證人追繳

第十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負刑事責任之人并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款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丙 公產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 (一) 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 (二) 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 (三) 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 (四) 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 (五) 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 (六) 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 (七)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 (八) 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縣市境內之國有公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戶絕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款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土地登記地方已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理機關暫作公有土地公告兩個月公告期滿並無異議者即作公有土地接收管理已辦土地作報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亦依前項規定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接管

第十六條 縣市清理公產應按丘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并繪具簡圖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市廳以地籍圖冊之記載為依據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地形圖或地方會圖清

第十七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公產號數

(二) 公產之種類

(三) 公產之坐落

(四) 公產之四至界限

(五) 公產之面積

(六) 公產之估價

(七) 公產為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八) 公產為農地者其土質地目及產量

(九) 公產之使用情形

(十) 公產之沿革

(十一) 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十二) 附註

公產之原管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歷或曾經指定之用途均應於「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及公產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十八條 縣市管有之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十九條 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包括房屋及耕地）於清理期內其租約屆滿或依法得終止契約者均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出租其不定期租約而租額過低顯失公平者應即與原承租人協議比照同地民產增租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裁判之前項招標之最高標額原承租人如願照標承租得優先承租公產租佃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二)承租人姓名及籍貫住址

(三)租額

(四)租期起訖

(五)付租之方式

(六)押金之數額

(七)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八)立約年月日

公產租佃清冊格式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十二條 縣市境內之未墾公荒應由所在地之鄉鎮於一年內施墾并由縣市政府核定墾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承墾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招墾

第二十三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以一份存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外應於清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地政機關一份送縣市田賦征收機關一份呈省政府并造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各三份呈由省政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第二十四條 縣市公產經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及縣市政府分別登載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并由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地政機關及縣市田賦征收機關暨呈送省政府并造異動統計表二份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公產異動清冊格式及公產異動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十五條 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鄉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并得豁免至五年以外之欠租現任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佔公產除自行聲報者得依前項相書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法嚴懲了、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財產之單行章則與本規則抵觸者其抵觸部份一律停止適用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省 市 縣 公產清冊

公產
編號

字 第 號

種類
(此欄註明公有市房
鎮房耕地荒地山林牧
場或其其他)

落坐

鎮鄉

保甲戶

戶地小

(註明該地七名如
某街幾號之類)

至四

東至
南至

北至
西至

萬千百十元

至三

東至
南至

田

地目

房面

房屋
間數

價估

(此欄註明高田水田山田蕩田草田荒田
坵地林地菜園之類)

房面

房屋
間數

地目

(此欄註明各種房屋之間數)

房面

房屋
間數

地目

他其

天井

地

他其

附屋帶

產量

(此欄註明可置之作物及其副產物之出
產量)

土質

(此欄註明高田水田山田蕩田草田荒田
坵地林地菜園之類)

地目

(此欄註明各種房屋之間數)

地目

(此欄註明高田水田山田蕩田草田荒田
坵地林地菜園之類)

地目

(此欄註明高田水田山田蕩田草田荒田
坵地林地菜園之類)

地目

(此欄註明高田水田山田蕩田草田荒田
坵地林地菜園之類)

(此欄註明高田水田山田蕩田草田荒田
坵地林地菜園之類)

積面

市畝 分厘毫

價值 萬千百十元

房

間數屋
名稱屋
房屋

--	--	--	--	--	--	--	--

質料上蓋	質牆壁	情裝修	天井	他其	姓名	及數額(如係租金則填幣數如係租谷則填實物種類)	付租方式(如按月按季按年等)
------	-----	-----	----	----	----	-------------------------	----------------

屋

--	--	--	--	--	--	--	--

貫籍	期租	自至	地址	地目	產量	房屋附帶	他其
----	----	----	----	----	----	------	----

承租人

--	--	--	--	--	--	--	--

租額

數額	押金	期租	地址	地目	產量	房屋附帶	他其
----	----	----	----	----	----	------	----

縣市 公產異動清冊

房		積面		至四		公產編號		時立約期	
房屋 名稱		房屋 間數		南至		字第號		年月日	
牆壁 質料		上蓋 質料		東至		類種		業附註	
田		市畝		分厘毫		落坐		地小	
地目		價估		北至		鎮鄉保甲戶		住址	
地目		萬		西至		名地小			
地目		千		北至					
地目		百		西至					
地目		十		北至					
地目		元		北至					
土質		丘數		北至		落坐		地小	
地目		萬		北至		鎮鄉保甲戶		住址	
地目		千		北至		名地小			
地目		百		北至					
地目		十		北至					
地目		元		北至					

省 市 縣 公產租佃統計表

公產編號	種類	坐 落	地 小	面	積	估	價	房屋質料間
字第 號			保甲 戶 鎮 鄉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數或田丘名
								承租人
								租額
								押金
								保證人
								立約
								姓名
								數額
								姓名
								名時期
								日月年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頒發)

第十二條 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為者
- 二、拖欠租金已滿二年（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拖欠達兩期以上者（房屋及其他租賃物）
- 三、荒蕪田土或毀損公產者
- 四、承租後藉公產經營不正當之業務或受徒刑之宣告者
- 五、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省 市縣公產清冊

號編

字第

號

種
(此欄註明公有市房
鎮房耕地荒地山林牧
場或其地)

坐

鄉保甲戶

小地名

(註明該地土名如某街幾
號之類)

至四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落

面積

市畝

厘

毫價估

萬

千

百

十

元

房屋間數

房屋
名稱

上蓋
資料

牆壁
裝修
質料

天井

(此欄註明房屋總間數)

(此欄註明各種房間之名稱及具間數)

田

地目

(此欄註明高田水田山田蕩田草或田荒田坡地林地菜
園之類)

地

地目

折數

土質

產量

(此欄註明宜植之作物及其副產物之產量)

房屋
附帶

其

屋

其

他

形情用使

七

草 漱

凡關於公產之來歷公產之舊管有機關以及曾經指定用途或設定權利有案者均于此欄註明不厭求詳

福禾

文件

附

省
市 縣
公 產 統 計 表 (填表時參考公產清冊說明)

省
市
縣
公
產
租
佃
清
冊

三、建設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水費收解支付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凡經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並由中央或省政府配撥墊頭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其水費收解支付事項悉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人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收之水費其用途如下

一、貸款之還本付息

二、貸款本息未還清期內該工程之管理養護費用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還本付息之期限及數額合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合約無規定者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同省政府及中國農民銀行核定之

前條第二款管理養護費用之數額由省政府擬定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水費之徵收由省政府指定該工程管理機關會同工程所在地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水費之徵收標準由各該保管委員會擬送省政府及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水費徵收標準核定後由各該工程管理機關造具分戶徵收詳冊送省政府發交縣政府按冊征收并以一份送保管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水費徵收應將征收數額於一月前按戶通知受益業主

第九條 繳費人於接到縣政府三聯通知後應照規定數額在限期內將應繳水費現款連同三聯通知一併交由當地公庫各

公庫於收訖後在三聯通知上分別加蓋收訖圖記以一聯交繳費

人一聯存查一聯送縣政府前項繳款期限由省政府自行規定並通知保管委員會轉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存查在前項規定期限內尚未繳齊之各縣應由省政府督催並負責徵齊

第十一條 各地縣公庫收得水費應列收費專戶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按旬將收款數報告於省政府工程管理機關省政府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暨保管委員會並由保管委員會填具大聯繳款書以一聯存查五聯發交縣政府連同收款總數送交保管委員會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

第十二條 各地中國農民銀行於收到各縣政府所繳款項及五聯繳款書後分別加蓋收訖圖記以一聯存查一聯發還繳款縣政府餘三聯送保管委員會於收到第七條之分戶徵收詳冊後即分錄入帳並結總全年應收款額於收到繳款書後立即沖收資考

應收餘額並催解之

第十四條 凡在水費項下開支之款應依法由支用機關擬具預算送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轉辦核定後因需要情形由支用機關接印或按期填具請款書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發四聯付款書裁留存根一聯以通知聯交各保管委員會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以憑證聯交保管委員會以准單聯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等十五條 到期農田水利貸款之本息應依照支付預算按期由保管委員會造具本息清單送請省政府轉送中國農民銀行就水費存款內轉帳扣還並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保管委員會憑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付款書憑證聯填發支票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憑付款書准單聯結同四聯領款書

向保管委員會換取支票各保管委員會所在地農民銀行憑保管委員會支票及付款書通知聯付款

第十七條 保管委員會於發給支票後留存領款收據聯簽賬以節款報告聯及報核聯分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審計機關審查核

第十八條 保管委員會應按旬造送收支旬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送全年度收支總報告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報轉財政部

審計部查核並以一卷送省政府以一份送中國農民銀行備查

第十九條 每年收支總額依照前條年度報表報請國庫核實轉帳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暨 省政府為辦理

省農貸工程水費之收解支付事項設置 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水費徵收標準之擬定
- 二、受益田主分戶徵收詳冊之審查
- 三、收款表報之審核
- 四、收支帳冊之記載
- 五、逾限未收水費之催解
- 六、支付預算之編擬
- 七、付款支票之開具
- 八、收支決算之編製
-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徵得 省政府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前項委員其中二

人爲 省政府代表（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一人爲 省參議會代表一人爲中國農民銀行之代表並指定財政廳長爲主任委員參議會代表中國農民銀行代表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置秘書審核各一人事務員五人至七人均由管保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提請保管委員會任用之并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依照主計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設於各該省省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保管委員會於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奉頒轉發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爲總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爲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具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購辦事項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儲備事項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所用器材及建置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十一、關於生產及辦理工業器材及建置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第四條 戰時生產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為備諮詢並提供建議起見戰時生產局設審議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部長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加聘二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六條 為謀中美兩國戰時生產之密切合作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七條 為獲得有關戰時生產技術問題之妥善意見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優先處

三、材料處

四、製造處

五、軍用器材處

六、運輸處

七、採辦處

八、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戰時生產局分處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九條 戰時生產局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組長一人簡派或特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置參事祕書專門委員專員校正工程師稽核組員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中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

簡派四十人至六十四人荐派餘均委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中外專門人員擔任顧問參議等職前項人員得爲有給職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構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辦及起運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購辦及工業設備之建置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增添資金之權爲處理此項任務設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銀行

代考頒發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擔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為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需之資料紀錄等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分供給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為戰時生產所需之間接或過剝重要器材如拒絕依照戰時生產局根據現行法律所定之公平價格售與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有對上項器材按照既定價格購用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停戰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六期

三六

四、社會

傭工介紹所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社會部社法字第74910號部分公報

第一條 社會部為提高傭工介紹效能健全傭工介紹組織增進傭工福利起見特制定傭工介紹所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凡以介紹男女傭工為業務者，概稱傭工介紹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傭工介紹所應遵守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在縣市政府任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傭工介紹所設立時應具備工介紹所開業申請書經主管官署核准發給許可證始得經營傭工介紹業務。

凡在本規則公佈以前開設傭工介紹所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兩個月內向主管官署補行申請登記發給許可證並謂不申請者勒令停業。

傭工介紹所須備備工名冊記載傭工之姓名年齡籍貫特長及經歷等事項。
傭工介紹所須規定每日之營業時間。

第五條 主管官署於接到申請書後應迅速審核公佈屬於縣市政府者應呈報各該省社會廳或委員會於院轄市社會局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傭工介紹所：

- 一、有動產或不動產價值在五萬元以上而有志從事職業介紹工作者。
- 二、繼續辦理職業介紹業務滿二年以上著有信用者。

三 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職業介紹能力者

四 平素熱心社會公益事業有事實足資證明者

第七條 自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經營傭工介紹業務

一、機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而未復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介紹傭工主得先試用三日經雙方同意定工後傭工介紹所得收取介紹費其數額由當地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違反下列原則

一、傭工介紹所收取介紹費其數額不得超過傭工第一個月工資之半數

二、介紹者傭工雙方平均負擔以一大為限

第九條 傭工介紹所除收取前項規定之介紹費外不得收受類似報酬之餽送

第十條 傭工介紹所於介紹傭工得業後如傭工有盜竊行爲致僱主因而蒙受損失時傭工介紹所應負責查尋或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凡無妥保及因公歸退工之傭工不得爲之介紹

第十二條 傭工介紹所歇業時應於七日前呈報主管官署並將許可證呈繳註銷遷移住址時應即日呈報備查

第十三條 凡繼續辦理傭工介紹所工作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呈請社會部予以獎勵或由主管官署直發獎勵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人事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遴選熟諳蒙藏政務情形者任命之

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總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過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 第十九條 總務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等項
-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一人至四人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 第十二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八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八至十五人分掌調查編譯事項
-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調查主任編譯主任編譯員六人調查員四人薦任其餘編譯員調查員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古監辦旗設置協賛專員處任前項協賛專員之名額及派遺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就本辦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铨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外事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辦法

- 一、義大利在華人民及公私財產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在中國境內之義大利僑民應依我國一般法律及國際慣例管理之
- 三、被關押或收容之義國人民除有觸犯我國法律之蓄為外應予釋放
- 四、凡有指定區域傳教之義籍教士得准其返還原來傳教地點如屬鄰近戰區或戰區地帶仍暫禁止返還
- 五、義僑是撤所在地地方官署之義國護照應予發還所持敵偽登記執照應予註銷在義政府尚未恢復在我國使館領事館以前一律換發內地遊歷護照但各該僑遊歷區如屬鄰近戰區或戰區地帶其內地遊歷護照應由外交部核准後發給之
- 六、凡返還原居地點之義僑其旅費應自行擔負
- 七、對所在地義大利之公私財產應即停止舉行敵產登記其原已舉行敵產登記者應由其所有人報請該管地方官署轉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後發還
- 八、經原所有人直接委託第二人代為保管之義僑財產得由代管人直接交還仍須報請主管地方官署轉報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案
- 九、凡因國防上之需要已經征用之義大利公私財產應報由敵產處理委員會分別核辦
- 十、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政

奉行政院訓令解釋縣市救濟基金管理辦法疑義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社三教(三四)寅字第五三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各縣市局鄉

上 識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義嘉字第二六〇五九七號訓令內開：「據社會部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福五字第七二二五
一號呈稱：『查各地救濟事業基金之管理前經本部擬訂各省市縣地方救濟第一卷基金管理辦法呈奉。約略上字第八五〇
四號指令准公佈施行在案旋據各省以本辦法細列與管理局附財政廳要配發實施擬請解釋到部除以各地救濟事業基金經照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統收統支仍應依據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專儲專用等語分別釋復外並本
此意旨擬就會稿咨請財政部會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照各在案茲請財政部函復以該項辦法對救濟基金預算之編製與收
支由何機關管理未經明定似有補充規定之必要統一管理專儲專用將來實施不無窒碍似宜仍加考慮等語蓋救濟事業基金預
算之編製與收支其管理機關如為政府設立之救濟施設自應屬於各該主管官署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則為各該私人或團體
之董事會但仍應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社會救濟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均有規定至就一管理系指地方所有公產而
言救濟事業基金多由地方人士捐獻情形特殊不能完全視為公有舉例言之其捐款產權公立救濟事業而指定用途者此為附錄

件之贈與反之非用於救濟事業捐贈者即可撤銷贈與又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於各縣倡設救濟院下分發老弱各項當局各縣亦混同公私救濟事業編組故各縣情形不一有由縣統一收支者有名雖統一而各所經費來源不同實際上自行經理者此情形復難糾紛片言難盡故對各地救濟事業基金一面應尊重國家統一財政之精神實施統一管理一面仍應顧及地方救濟基金之性質並准予專儲專用俾能保障其特定之用途以期尊重私人法益民除地方糾紛而免杜塞捐獻之門本案經一再考慮認為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至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實際施行亦無不便之處茲為求法令順利進行免茲聲慮起見除函複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通飭進行實為公便一等稽查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之規定關於縣市公有款項自應統一管理茲為副人民捐獻之本意起見自三十四年度起凡經捐獻者捐定用途得就其性質將指定用途之捐贈予以專儲專用其餘處仍統一管理但事實法令得以兼籌並據除指揮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轉飭遵照一等因奉此採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市）（局）遵照一

主 席 谷正倫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六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本冊零售國幣 一四四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關外，均須刊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認同正式奉文，如有廳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